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澄天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8
四、释义	10
第二章 正 文	12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5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7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六、公司的设立	23
七、公司的独立性	31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44
十一、公司的业务	47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七、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九、公司的税务	91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四、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及余文婷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因余文婷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由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和余文婷律师变更为张继军律师及陈娅萌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办律师的说明》。

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及余文婷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香港、东京、伦敦、纽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张继军律师和陈娅萌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一）经办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1. 张继军律师

张继军律师 1993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继军律师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私募基金、私募股权融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和再融资等。

2. 陈娅萌律师

陈娅萌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和普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

陈娅萌律师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

（二）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10 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自 2010 年 10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明确了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补充或调整，并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法律尽职调查。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书面审查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公司依据本所发出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了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公司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2. 实地调查、访谈和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根据需要向公司其他人员、外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调查和交流、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实地调查笔录和访谈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或相关人

员作出书面答复或进行说明和确认等；该等实地调查笔录，访谈笔录，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询和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本所律师就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权受限制情况、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状况等事项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信用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上述查询事项，本所律师制作了相关的核查笔录，该等核查笔录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法律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已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均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

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讨论、复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12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公司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2 年 12 月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澄天有限股东，包括 5 家企业和 6 名自然人
澄天投资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澄天盛业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龙投资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为公司的股东
汇朝宇投资	指	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股东
诚天智能卡	指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澄天	指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澄天	指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CHENG TIAN WEI 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通标卡科技	指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澄裕电子	指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诚天智能卡的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重大合同	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6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6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7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该章程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住所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公司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合计发售不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且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自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的持股数量占比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内部分配，同时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当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若按持股数量占比进行内部分配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3. 费用分摊：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据本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

（2）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四）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含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及计算公式将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一）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持有且拟公开发售的公司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公司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合计发售不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各股东确认，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了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

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权属状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深圳信用网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项“公司的设立”）。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17433957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和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和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大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3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项“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业务”）。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制度；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

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及 4,257.7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及 4,257.7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6,812.9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2] 33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业务”、“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等 6 位自然人及澄天投资等 3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包括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分别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澄天有限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登录深圳市市监局和深圳信用网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一）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澄天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8 月，设立

澄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全部

出资由股东冯学裕认缴。2006年4月2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5日，冯学裕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2006年8月1日，澄天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2. 2008年3月，增资至208万元

2008年2月28日，澄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8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冯学裕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浩所验字[2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7日，冯学裕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2008年3月13日，澄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12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10年11月27日，澄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冯学裕认缴1612万元，冯澄天认缴1050万元，景在军认缴507.5万元，徐士强认缴122.5万元。2010年11月29日，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信验字[2010]5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8日，冯学裕、冯澄天、景在军、徐士强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2010年12月2日，澄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820.000	52.00
2	冯澄天	1050.000	30.00
3	景在军	507.500	14.50
4	徐士强	122.500	3.50
合计		3500.000	100.00

4.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5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学裕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出资额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平，将其持有的公

司 1.32%的股权以出资额 4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同意股东景在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5%的股权以出资额 5.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同意股东徐士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以出资额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

2011 年 11 月 22 日，冯学裕、景在军、徐士强与冯士珍、冯学平等人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 JZ2011112206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1 年 12 月 1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721.300	49.18
2	冯澄天	1050.000	30.00
3	景在军	502.425	14.36
4	徐士强	121.275	3.47
5	冯士珍	52.500	1.50
6	冯学平	52.500	1.50
合计		3500.000	100.00

5. 2012 年 1 月，增资至 3723.4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23.40 万元，由新股东澄天投资投入 750 万元，其中 223.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26.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信验字[2011]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澄天投资已足额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2012 年 1 月 6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721.3000	46.23
2	冯澄天	1050.0000	28.20
3	澄天投资	223.4000	6.00
4	景在军	502.4250	13.49
5	徐士强	121.2750	3.26
6	冯学平	52.5000	1.41
7	冯士珍	52.5000	1.41
合计		3723.4000	100.00

6. 2012 年 3 月，增资至 4231.14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31.1400 万元，由创盈投资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338.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1.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龙投资投入 1000 万元，其中 169.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创盈投资和国龙投资已足额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2012 年 3 月 30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721.3000	40.68
2	冯澄天	1050.0000	24.82
3	景在军	502.4250	11.87
4	创盈投资	338.4900	8.00
5	澄天投资	223.4000	5.28
6	国龙投资	169.2500	4.00
7	徐士强	121.2750	2.87

8	冯学平	52.5000	1.24
9	冯士珍	52.5000	1.24
合计		4231.1400	100.00

7.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0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学裕以 1523.2104 万元的价格向澄天盛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6%的股权，同意股东冯澄天以 846.228 万元的价格向澄天盛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2012 年 7 月 24 日，冯学裕、冯澄天分别与澄天盛业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证处”）以（2012）深证字第 91379 号《公证书》和（2012）深证字第 91380 号《公证书》公证。2012 年 7 月 30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369.4384	56.00
2	景在军	502.4250	11.87
3	创盈投资	338.4900	8.00
4	澄天投资	223.4000	5.28
5	冯澄天	203.7717	4.81
6	冯学裕	198.0893	4.68
7	国龙投资	169.2500	4.00
8	徐士强	121.2750	2.87
9	冯学平	52.5000	1.24
10	冯士珍	52.5000	1.24
合计		4231.1400	100.00

8.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澄天盛业将其持有

的公司 1%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朝宇投资，同意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朝宇投资。2012 年 8 月，澄天盛业、创盈投资分别与汇朝宇投资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2）深证字第 106000 号、（2012）深证字第 105385 号《公证书》公证。2012 年 8 月 27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327.1264	55.00
2	景在军	502.4250	11.87
3	创盈投资	253.8684	6.00
4	澄天投资	223.4000	5.28
5	冯澄天	203.7717	4.81
6	冯学裕	198.0893	4.68
7	国龙投资	169.2500	4.00
8	汇朝宇投资	126.9342	3.00
9	徐士强	121.2750	2.87
10	冯学平	52.5000	1.24
11	冯士珍	52.5000	1.24
合计		4231.14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澄天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澄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12 年 11 月 2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大华审计，澄天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6,204,713.88 元。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澄天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594.62 万元。

3.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澄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在澄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额之间的差额 55,204,713.88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冯澄天	245.6160	4.82
冯学平	63.2808	1.24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冯学裕	238.7667	4.68
景在军	605.5995	11.87
徐士强	146.1813	2.87
冯士珍	63.2808	1.24
创盈投资	306.0000	6.00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汇朝宇投资	153.0000	3.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4. 2012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以大华验字 [2012] 3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5.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6.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澄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由澄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澄天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澄天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澄天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进行审计；澄天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大华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澄天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澄天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澄天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份的

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为设立公司，澄天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澄天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对澄天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各项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公司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专用权或者使用权。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与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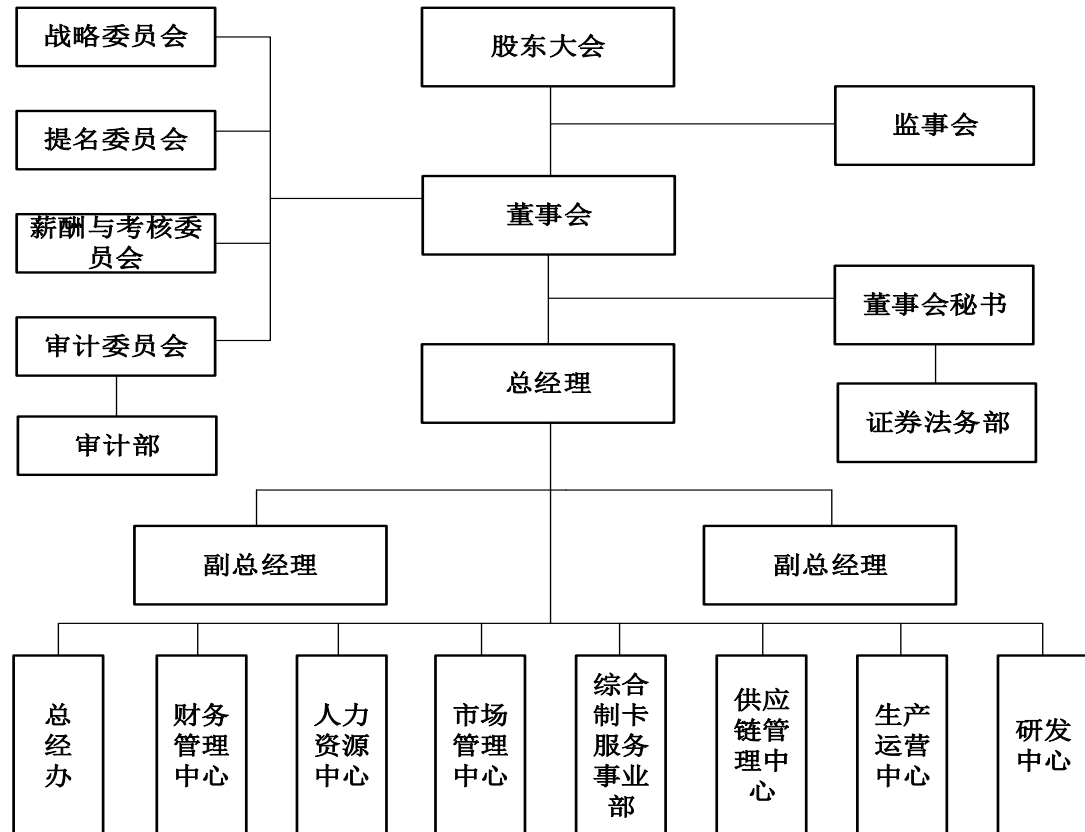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

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向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澄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由澄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澄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的股份以 1718.6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4 年 1 月 25 日，创盈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2
5	冯学裕	544.7667	10.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汇朝宇投资	153.0000	3.00
8	徐士强	146.1813	2.87
9	冯学平	63.2808	1.24
10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2. 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汇朝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918.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5 年 3 月，汇朝宇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1
5	冯学裕	697.7667	13.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徐士强	146.1813	2.87
8	冯学平	63.2808	1.24
9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争议或纠纷。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对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两年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取得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 冯学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5808*****，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冯澄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8611*****，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3. 冯士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4801*****，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4. 冯学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5012*****，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5. 徐士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4702*****，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6. 景在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012*****，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澄天盛业

澄天盛业现持有公司 2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

澄天盛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9873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冯澄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澄天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950	65
2	冯澄天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8. 澄天投资

澄天投资现持有公司 269.27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99%，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澄天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4609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学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澄天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包括退休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冯学裕	283.69	37.83	普通合伙人
2	景在军	61.19	8.16	有限合伙人
3	宋嘉斌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4	曾云彬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5	蒋伟红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6	吴庆丽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7	梅昌刚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8	荣国红	20.89	2.79	有限合伙人
9	兰友梅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0	杨 颖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1	孟田生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2	黄雪平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刘 刚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4	杨国庆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5	束建生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6	冯秋平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7	魏绍强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8	吴承全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9	宋姝儀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20	朱丽君	8.36	1.11	有限合伙人
21	郑小辉	7.66	1.02	有限合伙人
22	张 斌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莫 铭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春勇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周 吉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岑 平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7	陈 磊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8	李 猛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9	卢佳妹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朱 波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1	张北松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2	戴 清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强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4	钱 静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5	周佑萍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明芝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7	戴全兵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8	丁可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9	李阳伟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40	王 力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9. 国龙投资

国龙投资持有公司 2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

国龙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560559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9 号 3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酒店投资、物业租赁；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彭柏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袁创胜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6260175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9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物业租赁，酒店投资（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类、钢材、夹板、铝材、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彭柏铭。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

元，彭柏铭和陈敏妍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柏铭	4,950	90
2	陈敏妍	550	10
合计		5,500	100

10. 创盈投资

创盈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曾为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6643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 B 栋 5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执行合伙人为西藏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谢小渭	1741.7300	98.3067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9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71.7300	100.0000	—

西藏金石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 楼，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旅游业、矿业、餐饮业、娱乐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医药业、交通运输业、农牧林业、化工业、水利水电业、文化体育业、环保业、新能源、物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经营）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经济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许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晓文	400	40
2	魏炜	300	30
3	吴元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1. 汇朝宇投资

汇朝宇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曾为公司的股东，曾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123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15 幢 1001 号房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雁朝，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实业、房地产业、铂金珠宝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朝宇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799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澄天盛业、国龙投资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汇朝宇投资在公司设立时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澄天投资、创盈投资系依法存续、具有从事经营活动资格的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冯澄天为冯学裕的女儿，冯士珍为冯学裕的姐姐，冯学平为冯学裕的哥哥，徐士强为冯学裕的姐夫，景在军为徐士强的女

婿；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澄天盛业系冯澄天、冯学裕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澄天投资系冯学裕控制及其姐夫的女婿景在军、其女婿宋嘉斌及其配偶的姐姐的女儿岑平均持有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五）关于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发起人股东创盈投资、汇朝宇投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从公司退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及国龙投资。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国龙投资及澄天盛业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龙投资及澄天盛业的经营方针、投资事宜均由其股东决定，均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国龙投资及澄天盛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中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 澄天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澄天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澄天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澄天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六）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具体理据如下：

（1）冯学裕为澄天有限的创始人，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澄天有限或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管理。

(2)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合计持有澄天有限或公司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2012 年 7 月至今，澄天盛业为澄天有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澄天盛业持有公司 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还直接持有公司 13.68%的股权，并持有公司的参股股东澄天投资 37.83%的份额。

2. 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等自然人股东和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均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章程、工商内档文件；登录深圳信用网、深圳市市监局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查阅香港律师 Au Siu Hong 出具的关于香港澄天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印度律师 Anshuman Tiwari 出具的关于通标卡科技的尽职调查报告，就相关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及分公司：

1. 诚天智能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61429816，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 8 幢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士强，经营范围为：智能卡及塑料证卡的产销，智能卡及塑料证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诚天智能卡 2003 年成立时的股东为冯澄天、景在军和徐士强，上述三名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2%、20%和 8%。2010 年 12 月，冯澄天、景在军和徐士强将其持有的诚天智能卡的股权以出资额 180 万元、50 万元及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澄天有限。

2. 北京澄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6691410088，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峪华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炯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塑胶证卡、智能卡、读卡器。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胶证卡、智能卡、读卡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4 日。

北京澄天成立时的股东为冯学裕和景在军，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2010 年 12 月，冯学裕和景在军分别以出资额 200 万元和 50 万元作价将其持有的北京澄天的股权转让给澄天有限。

3. 香港澄天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CHENG TIAN WEI 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680217，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7 楼 5A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智能卡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采购、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及代理；经营进出口贸易。香港澄天的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公司目前就其投资香港澄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0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律师 Au Siu H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澄天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通标卡科技

公司在印度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为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211A, Triveni Complex, E-10-12, Jawahar Park, Laxmi Nagar, New Delhi，经营范围为塑胶证卡的生产制造、安装及维修，经营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16,310 卢比，实收资本为 1,716,310 卢比。根据印度律师 Anshuman Tiwari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对通标卡科技持有 100% 股东权益。

公司目前就其投资通标卡科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0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印度律师 Anshuman Tiwari 出具的法律意见，通标卡科技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9425932B，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景在军，经营范围为“各类智能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销售及维修、安装，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澄裕电子成立时的股东为澄裕进出口和上海鸿怀塑胶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2008 年 1 月，上海鸿怀塑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澄裕电子 49%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诚天智能卡。2011 年 12 月，澄裕进出口将其持有的澄裕电子 51%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诚天智能卡。

6. 龙岗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7773101U，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负责人为梅昌刚，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2】51082 号环保批复经营）；IC 卡个性化处理、密码卡个性化处理；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商务部门为公司投资香港澄天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门为公司投资通标卡科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

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61，证书颁发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2) 诚天智能卡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754，证书颁发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2. 印刷许可证

1) 北京澄天现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3月14日核发的（京）印证字TTQTTT2007145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2017年年度检验。

2) 诚天智能卡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5年2月11日核发的（沪浦）印证字2500203250000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2017年年度检验。

3) 澄裕电子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5年2月3

日核发的（沪浦）印证字第 160020633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7 年年度检验。

4) 龙岗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363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度检验，目前正在办理 2017 年年度检验。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14.09 万元、24,980.42 万元及 26,410.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94.31 万元、23,325.43 万元、25,842.14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工商注册情况登录深圳信用网、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妻子史利珍、姐姐冯士珍、哥哥冯学平、姐夫徐士强及其他近亲属。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澄天盛业、澄天投资、景在军。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近亲属，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项。
4.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 1) 王丽娟，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 2) 梅昌刚，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张雁朝，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 4) 苏正，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5) 杨慧，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包括：

（1）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之鑫投资”）

诺之鑫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曾参与投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娄武永。

诺之鑫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名津广场 10 栋 16G，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策划（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诺之鑫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彭燕	150	21.4285
2	娄武永	100	14.2857
3	王伟明	70	10.0000
4	王艳	60	8.5714
5	深圳市诺合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60	8.5714
6	陈荣华	60	8.5714
7	叶斌	40	5.7142
8	张元海	30	4.2857
9	张鼎挺	30	4.2857

10	戴优萍	30	4.2857
11	冯学裕	20	2.8571
12	卢晓丽	10	1.4285
13	曹海英	10	1.4285
14	刘翔	10	1.4285
15	曾义均	10	1.4285
16	王桂桂	10	1.4285
合计		7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学裕持有诺之鑫投资 2.8571%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王兴壮，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学裕不再持有诺之鑫投资的股权。

(2)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时投资”）

鸿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时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6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时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冯学裕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王晨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吕世文	900	9	有限合伙人
6	祁英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3)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厂”）

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及其父亲景石丁投资，且景在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石丁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新华印刷厂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景在军，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匡兴路，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景在军	100	66.67
2	景石丁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4) 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动科技”）

中信动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妻子的弟弟徐建科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中信动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金海岸大厦 A 座 2217（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械租赁（不含金融业务）；金融机具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科	6.5	10
2	岑天业	58.5	90
合计		65.0	100

(5)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林实业”）

中美林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及其母亲张淑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张淑娟担任中美林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中美林实业的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1 号房，经营范围为“鞋类款式的电脑设计；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帽、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美林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淑娟	60	60
2	林培	40	40
合计		100	100

(6)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东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培，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4 号房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銜洋	200	20	有限合伙人
2	余思怀	2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600	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7)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61	普通合伙人
2	林培	3315.0	28.5468	有限合伙人

3	陆姓朱	4972.5	42.8202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滨联商贸有限公司	1657.5	14.2734	有限合伙人
5	方赞皓	433.5	3.7330	有限合伙人
6	余雪琯	367.2	3.1621	有限合伙人
7	文娟	856.8	7.37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2.5	100.0000	—

(8)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猪互娱”）

风猪互娱原名为深圳市逆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林培担任监事的公司。

风猪互娱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启桢，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自由三队 47 区 23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从事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提供版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著作权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猪互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胡启桢	303.9831	27.3243
2	黄琼	187.3913	16.8442
3	严凯	168.6885	15.1630
4	周汉字	100.3920	9.0240

5	深圳创享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38	8.1217
6	黄明刚	74.9928	6.7409
7	郑钟南	52.5634	4.7248
8	叶少卿	52.5634	4.7248
9	李海坚	38.4067	3.4523
10	毛展均	32.4850	2.9200
11	晁黎	10.6800	0.9600
合计		1,112.5000	100.0000

（9）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潮投资”）

华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潮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B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潮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汇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	-------	-----	---

(10) 郾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以下简称“爱宝贝”）

爱宝贝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爱宝贝的住所为郾城区沙北海河路中段路北，经营范围为“儿童服装、玩具、日用品零售【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公司董事林培确认，爱宝贝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11)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文化”）

润本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参与投资并担任董事，章归鸿之妻朱玉梅担任监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涛。

润本文化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207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和品牌推广；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会议策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润本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粤中	16.67	33.34
2	田更生	16.67	33.33
3	章归鸿	16.67	33.33
合计		50.00	100.00

(12)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之税务师事务所”）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第十六层 A 座 1617，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小文	6	20
2	陈葆华	6	20
3	李捷	18	60
合计		30	100.00

(13)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峰电子”）

远峰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远峰电子的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峰电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万和平	75.76	0.95
2	深圳市远峰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2	7.74
3	余锋	507.61	6.35
4	王芳德	492.46	6.16

5	余远志	431.85	5.40
6	胡敏	42.43	0.53
7	陈义贤	416.69	5.21
8	何志华	378.81	4.74
9	余心远	2285.5	28.57
10	刘兵斌	184.86	2.31
11	深圳市远峰本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5	2.29
12	戎海峰	1810.72	22.63
13	杨莉	181.83	2.27
14	张传军	151.52	1.89
15	胡威江	136.37	1.70
16	牛浩田	101.02	1.26
合计		8,000.00	100.00

（14）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物流”）

陆海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陆海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陆海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720	90.00
2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4	6.75
3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26	3.25
合计		800	100.00

(15)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路货物配载中心”）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的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横街 24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21 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道路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16)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国际物流”）

陆海国际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监事的公司。

陆海国际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为物流企业提供服务场所及配套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运输信息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陆海国际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00

(17) 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精密”）

新诺精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妹夫李智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有限公司。

新诺精密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壙社区青草林 20 号 2 栋 401，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生产；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生产；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医疗器械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18) 深圳市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科技”）

安源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公司。

安源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壙社区青草林 20 号 B 栋 1 层 103，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弱电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与上门维修；计算机软

件工程施工与系统集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	-----	-----

(19) 深圳市深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惠医疗”）

深惠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投资并持有 80% 股权，章归鸿妹妹章归霞担任监事的有限公司。

深惠医疗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草林 20 号综合楼 1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惠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20) 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装饰”）

杭东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杭东装饰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装饰，水电上门安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东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220	73.33
2	宋建新	80	26.67

合计	300	100.00
----	-----	--------

(21) 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绿化”）

杭东绿化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杭东绿化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东绿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80	80
2	宋建新	20	20
合计		100	100

(22) 北京玉柱世家数码喷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柱世家”）

玉柱世家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系公司监事兰友梅之弟兰支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玉柱世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5 区 182 幢南平房 116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市南山区毅满昌商行（以下简称“毅满昌商行”）

毅满昌商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全额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毅满昌商行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头村西街 7 号一楼 101, 经营范围为杂货、零售, 注册资本为 0.5 万元。

(24) 深圳市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毅鑫五金”)

毅鑫五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公司。

毅鑫五金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资安大厦 5 楼 512, 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灯具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 报告期内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大塑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大塑化”)

聚大塑化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 是公司董事景在军妻子的妹妹徐娜飞投资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聚大塑化的住所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四方区域 KG1 号 12 幢 320 号, 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 的批发、零售”。聚大塑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戚乾锋	45	90
2	徐娜飞	5	1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聚大塑化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汕头市信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田有限”)

信田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 日, 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母张淑娟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30%。

信田有限的住所为汕头市火车客运站前市场 D 区 234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字，经营范围为“销售：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原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副食品，其它食品。”信田有限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汉字	35	70
2	张淑娟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淑娟确认，信田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深圳市华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达”）

华竞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监事并持有 40%股权，章归鸿之妻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华竞达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66 号海洋大厦 810，法定代表人为朱玉梅，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华竞达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玉梅	18	60
2	章归鸿	12	40
合计		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玉梅确认，华竞达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投资”）

华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大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宇，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大投资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林培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林培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周汉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周汉宇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广东骏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能达”）

骏能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投资并担任普通合

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骏能达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2号亿能工业园厂房A幢4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佳文），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注塑机、电子产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骏能达曾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建清	0.028	28
2	林培	0.024	24
3	朱庆云	0.024	24
4	张燕璇	0.024	24
合计		0.100	100

2015年12月24日，林培将持有的24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骏能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7.09
2	上海胜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	1.46
3	谈霞	300	1.46
合计		20,600	100.00

(3) 广东三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优教育”）

三优教育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担任董事、其配偶晁黎现持股约 4.70%的有限公司。

三优教育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709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曾伟现，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玩具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鞋帽零售;工艺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服装零售;艺（美）术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业;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优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市优众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97.3500	23.84
2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166.6667	10.00
3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17.46
4	周汉字	110.8988	6.65
5	晁黎	78.3746	4.70
6	曾伟现	440.6651	26.44
7	曾命桃	181.7115	10.90
合计		1,666.66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三优教育确认，林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4) 深圳市千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资本”）

千里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并持有 22.5%股份的公司。

千里资本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蓝坤大厦 16 楼 1610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宋轩，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千里资本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卜绍芳	112.5	22.5
2	王萍	75	15
3	廖炳光	200	40
4	章归鸿	112.5	22.5
合计		500	100

2016 年 1 月 5 日，章归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振安及陆亿文。本次股权转让后，章归鸿不再持有千里资本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千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陆亿文	1200	20
2	周振安	2400	40
3	杨空云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	-------	-----

(5)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览网络”）

一览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览网络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四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网上商务、行业信息、搜索引擎、休闲娱乐信息服务（凭粤 B2-20070017 号于有效期内经营）；网页设计制作，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一览网络公司公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章归鸿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创盈投资

创盈投资原为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 股份。关于创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盈投资于 2014 年 4 月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学裕。

(7) 汇朝宇投资

汇朝宇公司原为公司的股东，曾持有公司 3% 的股份，亦为曾任公司董事的张雁朝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公司。关于汇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朝宇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799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4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无偿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偿还该笔借款。

2. 关联担保

(1)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澄天盛业和冯学裕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澄天盛业、冯学裕和史利珍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及冯学裕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行担保。

(4) 2016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和澄裕电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借款的情形。

4.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及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以下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 如果未来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

书，对土地和房产进行实地调查，前往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登记机构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审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位置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澄裕电子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55440 号	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	周浦镇 33 街坊 13/6 丘	21,879.7	2009-5-20 至 2057-6-29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 房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60073 号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2604	223.03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54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购买	否
澄裕电子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55440 号	上海市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	7,396.24	2009-5-20 至 2057-6-29	厂房	自建	否
公司	粤(2016)深	龙岗区龙岗	1,594.87	自 1999 年 3	工业	购买	否

	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871号	街道办同乐社区1#宿舍		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883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2#厂房	1,484.03	自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896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3#厂房	3,422.55	自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工业	购买	否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澄裕电子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建韵路399号的二期厂房（共计建筑面积31411.76平方米）已建设完工并取得备案编码为2015PD0404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目前二期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登记手续。

（二）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电子卡片（透明版）	ZL200830253966.1	外观设计	自2008年12月22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电子卡片（澄天）	ZL200830253964.2	外观设计	自2008年12月22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用户卡	ZL2013203313422	实用新型	自2013年06月04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透明卡	ZL2013203253347	实用新型	自2013年06月03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ZL2013203253012	实用新型	自2013年06月03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一种用户卡	ZL2013203253243	实用新型	自2013年06月03日起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ZL201320325304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叨牙座和印刷机	ZL201320321854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9	卡片测量装置	ZL2015204118464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印刷机	ZL2015204128432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绒面卡	ZL2015204118407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2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ZL2016202110212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3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ZL2016202175039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4	一种 RFID 智能卡	ZL2016202130339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15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ZL2016202132067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16	一种新型智能卡	ZL2016202132048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17	一种智能识别卡	ZL201620213031X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三）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专有权有效期	分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9313172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2		9312919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300605 号	2011SR036931	澄天 IC 卡发票管理系统[简称：IC 卡发票管理系统]V1.4	201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0302239 号	2011SR038565	澄天 CPU 卡操作系统[简称：CPU 卡操作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300576 号	2011SR036902	澄天 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简称：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V1.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300571 号	2011SR036897	澄天 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简称：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V1.0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0300577 号	2011SR036903	澄天校园一卡通系统[简称：校园一卡通系统]V1.5	2008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6	软著登字第 0300600 号	2011SR036926	澄天医疗一卡通系统[简称：医疗一卡通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 日	公司
7	软著登字第 0691508 号	2014SR022264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诚天智能卡
8	软著登字第 0691566 号	2014SR022322	HDP5000 发卡软件装载平台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9	软著登字第 0691513 号	2014SR022269	UT6000 发卡软件装载平台 V1.0	2012 年 6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0	软著登字第 0691619 号	2014SR022375	社保 CPU 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诚天智能卡

11	软著登字第 0691029 号	2014SR021785	金融社保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6 月 10 日	诚天智能卡
12	软著登字第 0690890 号	2014SR021646	城市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3	软著登字第 0690868 号	2014SR021624	手机支付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4	软著登字第 0690960 号	2014SR021716	医院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5	软著登字第 0690967 号	2014SR021723	金融 IC 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诚天智能卡

(五) 经核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六) 经核查, 上述财产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合法取得,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 截至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8 幢 1-3 楼	6,994	2015-1-10 至 2019-12-31	厂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4 幢 1 楼	1,370	2016-01-01 至 2019-12-31	厂房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	993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3 层西侧	850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深圳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1）产品销售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诚天智能卡	2016年1月1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卡体一般条款和条件	卡体	2017年12月31日	可延长1年
2	公司	2015年6月8日	Morpho Cards GmbH	生产转移协议	智能卡产品	2018年12月7日	可延长3年
3	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加工合同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2016年7月1日	自动延期1年
4	公司	2015年5月1日	Oberthur Technologies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卡片制造服务	2017年4月30日	自动续期1年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SA	Agreement			
		2016年2月1日		Amendment N1 to the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5	公司	2016年1月14日		SIM 卡卡基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SIM 卡卡基	2019年1月13日	—
6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卡基委托加工协议	IC 卡卡基印刷	2015年12月31日	自动续期3年
7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月1日	Giesecke&Devrient(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卡片和其他产品	—	—

(2) 综合制卡服务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2011年8月15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	持续有效至双方协议终止
2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1月30日		咨询服务协议		2017年8月14日	-
3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1月30日		服务协议		2017年8月14日	-
4	澄裕电子	2016年8月1日		关于《设施租赁协议》第二次租约到期的通知		2019年8月14日	—
5	澄裕电子	2016年11月		厂房租赁协议		2019年10月	-

		月 1 日				月 31 日	
6	澄裕电子	2012 年 1 月 1 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2 年 8 月 14 日	到期可续期 7 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 年 8 月 14 日	到期可续期 3 年
		2013 年 7 月 5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 年 1 月 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16 年 8 月 1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2019 年 8 月 14 日	-
7	北京澄天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卡卡基生产合作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016 年 10 月 5 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银行卡技术服务协议			

2.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1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诚天智能卡				
2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3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4	北京澄天	2016 年 1 月 1 日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5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3. 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 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 0001 号	5,000 万元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澄天盛业	保证	自 2015.12.30 起 12 个月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诚天智能卡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冯学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字（2015）第 070 号	3,000 万元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抵押）字（2015）第 070A 号	冯学裕	抵押	2016.01.05 至 2017.01.05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B 号	澄天盛业	保证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C 号	冯学裕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D 号	史利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授信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 号	2,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1 号	澄天盛业	保证	2016.05.04 至 2017.05.04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2 号	诚天智能卡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3 号	澄裕电子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 号	冯学裕		
--	--	--	--	---------------------	-----	--	--

4.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贷字第 B336201605190001 号贷款合同	1,000 万元	自 2016.05.23 起 12 个月

5. 保函、承兑协议

担保银行	申请人	保函、承兑协议及编号	担保金额	保证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兴银深福技一保函字（2015）第 070-3 号《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7,632,072 元	2016.2.3 至 2017.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承兑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 号《银行承兑协议》	1,000 万元	2016.5.4 至 2017.5.4

（二）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52.94 万元、297.24 万元。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项“公司的设立”及第八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的章程已分别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七、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5)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7)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9)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包括：

- (1)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6)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7)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8)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9) 201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0)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7)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9)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澄天有限及公司最近两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该人士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澄天	监事
		澄天盛业	监事
		澄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澄天	董事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	常务副会长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	澄裕电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诚天智能卡	总经理
		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培	董事	中美林实业	监事、副总经理
		华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风猪互娱	监事
		东方投资	普通合伙人
章归鸿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远峰电子	董事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
		润本文化	董事
应启瑞	独立董事	无	

吴庆丽	监事	无	
曾云彬	监事	无	
兰友梅	监事	无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无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自 2012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冯学裕、景在军、张雁朝、应启瑞、章归鸿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应启瑞、章归鸿为独立董事；选举杨慧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庆丽、曾云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学裕为董事长；聘任冯学裕为总经理；景在军为副总经理；梅昌刚为副总经理；苏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蒋伟红为财务负责人。

4.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娟担任公司监事。

5. 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雁朝董事职务，选举林培为公司董事。

6.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宋嘉斌为董事会秘书。

7. 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学裕、景在军、林培、应启瑞、章归鸿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应启瑞、章归鸿为独立董事。

8. 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娟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庆丽、曾云彬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9.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学裕为董事长；聘任冯学裕为总经理；景在军、宋嘉斌为副总经理。

10.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庆丽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王丽娟监事职务，选举兰友梅为公司监事。

（四）本所认为，公司及澄天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

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公司及澄天有限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批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取得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机场分局分别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20.00775%/20.3888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北京澄天 25%；诚天智能卡 15%；澄裕电子 25%；香港澄天 16.5%；通标卡科技 2014-2015 年适用 20.00775%税率，2016 年度适用 20.38885%税率。

（二）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442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受理回〔2013〕4211 号文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复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6〕00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诚天智能卡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1000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以沪税浦三十五所所减 2014 字第 15020132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诚天智能卡在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诚天智能卡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扶持基金	-	-	707,574.00
经济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500,000.00	-

（四）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大华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机场分局等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诚天智能卡、澄裕电子、北京澄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分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上海澄裕取得的《关于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科技产品生产厂房项目调整（生产车间 B、C、D、E 及门卫）验收的审批意见》、《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公司募投项目的环保批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走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一）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0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的项目内容、生产工艺及建设地址；澄裕电子、诚天智能卡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上海市浦东新

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浦环保许评[2016]3082 号的《关于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科技产品生产厂房项目调整（生产车间 B、C、D、E 及门卫）验收的审批意见》批准的项目内容、建设地址及项目规模；北京澄天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顺环验字[2014]114 号《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批准的项目内容、建设地址及项目规模。

（二）经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使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职能）、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和市容卫生管理局，除北京澄天于 2014 年被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处罚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以深龙环批[2016]7007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3.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1191 号《关于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

（四）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 13,448.79 万元，用于诚天智能卡“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浦发改张备（2016）80 号文备案。

2. 将募集资金 7330.84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8 号文备案。

3. 将募集资金 3230.00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9 号文备案。

4. 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

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登录深圳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一）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1. 环保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顺环罚字[2014]第 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在生产过程中有工业废气产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了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北京澄天处以 30,800 元罚款。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法人企业，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澄天处以 30,8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北京澄

天违反环境监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北京澄天上述违法事项出具的书面回复，“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根据我局处罚决定进行自查、整改并建设相应环保设备，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我局顺环保验字〔2014〕114 号《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经我局核查，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义区安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存在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澄天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北京澄天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以消除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